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韋勝雄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韋勝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韋勝雄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、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4號判刑確定，前開二案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與前開9月徒刑部分接續執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191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2月16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36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月11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

01 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
02 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（應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高慈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